

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
(修正條文)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會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，由權責主計機關(構)派員兼任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